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2 年
11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2 年
11 月

本期内容：

→ 香港税收

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免税新机制

→ 税收健康检查

如何有效进行税务健康自查 - 第一篇：销售确认

→ 税收筹划

中国总分机构税务问题浅析

→ 跨境税收

跨境培训费实务梳理

→ 企业休眠

公司解散的替代方案

→ 数据保护

加大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的处罚力度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德国供应链法

合议讨论：德国供应链法及其在亚洲的影响

→ 香港税收

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免税新机制

长期以来，香港依靠税收优惠和发达的融资平台成为了许多跨国公司热衷的控股中心。然而，近年来欧盟对在香港使用控股公司可能会产生双重不征税收入表示了担忧，为此香港政府近期提出了一项建议，以完善香港离岸被动收入的免税制度。该建议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没有溯既往的安排。

香港现行境外收入纳税原则

根据香港现行的税收地域来源原则，只有来源于香港的收入才需要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离岸的被动收入，如股息、股权处置收益、利息收入、知识产权收入等，可免交利得税。

关于离岸被动收入的纳税新机制

根据建议的免税制度，四类离岸被动收入，包括股息、与股份或股权有关的处置收益、利息收入和知识产权收入（统称为“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将被视为来源于香港的收入，并在某些情况下应征利得税：

- 收入是由归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不论该集团的收入或资产规模）在香港收到的（“相关纳税人”）。组成实体是指在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中逐行合并财务结果的实体。
- 相关纳税人未能满足以下相关要求：经济实质要求（适用于非知识产权收入），联结度要求（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或持股豁免（适用于股息和股权处置收益）。
- 被视为应税的离岸股权处置收益，即使是资本性质的，也不会被排除在应税利润之外。
- 适用于“在香港收到的被动收入”。关于“在香港收到的被动收入”需要进一步定义。预计可能会采用类似新加坡的方法，即以汇款为基础。

非知识产权收入的经济实质要求

如果纳税人在香港进行与相关被动收入有关的大量经济活动，包括利息收入、股息和资产收益在内的非知识产权被动收入将不被视为来源于香港。为了避免征税，相关要求有：

非纯控股公司：

1. 必须进行实质性的经济活动，包括作出必要的战略决策，管理和承担它所获得、持有或处置的任何资产的主要风险。

纯控股公司：

1. 主要功能是收购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或权益，并且只赚取与股份及权益有关的股息和处置收益。
2. 适用于简化经济实质测试
3. 相关实质经济活动只包括持有及管理其控制权，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报要求。

如果纳税人能够证明对外包活动进行了充分的监督，并且相关活动是在香港进行的，则允许纳税人外包有关实质经济活动给第三方。

此外，类似于德国的规定，为了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纳税人需要在香港聘用足够数量的合格雇员，并且在香港产生足够数额的营运开支以进行相关的实质经济活动。

股息和股权处置收益的持股豁免制度

无论经济实质要求是否达到，如果纳税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离岸股息和与股份或股权有关的处置收益将继续免征利得税：

- 投资公司为香港居民或是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的非香港居民；
- 投资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 5% 的股份或股权；且
- 被投资公司的总收入不超过 50% 为被动收入。

反滥用规则适用于持股豁免制度

如果被投资公司的被动收入或相关利润（适用于股息）需要在海外国家或地区征税，但海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税率低于 15%，则投资公司可获得的税收减免将从持股豁免转为海外税收抵免。海外税收抵免将限于有关被动收入的香港利得税的金额（转换规则）。

如果被投资公司的股息支付在海外可作为营业费用税前列支，则香港也不会给予税收豁免（反混合错配规则）。

如果豁免是为获得税收优惠为主要目的或主导目的而安排的，这有损于豁免的目的或宗旨，则反避税规则可能适用（主要目的规则）。

知识产权收入的联结度要求

只有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才有资格获得基于关联比率的优惠税收待遇，该比率旨在确保获得利益的收入和促成该收入的支出之间存在直接关联。

确定符合利润税豁免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数额的公式：（研发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的合资

格支出/研发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总支出)
X 来自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只包括专利和在功能上与专利类似的其他知识产权。其他知识产权资产（如商标和版权）的收入将不符合豁免条件。

合格的支出只包括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研发支出，不包括知识产权的收购成本。符合条件的支出的研发活动必须是：

- 由纳税人在香港进行的，
- 外包给非关联方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进行，或
- 外包给居民关联方在香港进行。

纳税人被允许将其合格的支出增加 30%。

单边税收抵免

对于同时须要在香港及与香港没有双重征税安排的海外国家或地区纳税的相关离岸被动收入，将提供单边税收抵免。

新机制概况总结

适用于归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				
离岸被动收入将被视为来源于香港并应征收利得税（双边或单边海外税收抵免）	在香港收到的利息收入	在香港收到的股息收入	在香港收到的股权处置收益	在香港收到的知识产权收入
例外	如果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则无须征税			不适用
免税	不适用	如果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符合以下条件可适用持股豁免		联结度规则
		香港居民企业	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 5% 股权；且被投资公司的主动收入超过总收入 50%。	来自专利或在功能上与专利类似的知识产权的收入
		满足 15% 应税测试	反滥用规则适用	根据联结度比率免税

我们的建议

许多德国集团利用设在香港的控股公司来持有中国内地或其他亚洲子公司。新的免税机制应该会使德国税务机关对香港的中间控股公司有更高的税收认可度。决定性的因素将是在香港能实际拥有多少经济实质，以及香港的要求在多大程度上与德国的规定相一致。

然而，根据该提案，如果香港的中间控股公司不能满足经济实质的要求，新的免税机制很可能会影响该公司从海外相关公司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可征税性。此外，新机制还将影响从专利以外的知识产权获得的许可收入，因为无论该公司在香港是否有经济实体，这些收入都将被视为来源于香港。另一方面，香港的大多数中间控股公司（即使它们不符合香港的经济实质要求）将依靠参与豁免规则，对来自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和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收益申请豁免。

预计在立法程序完成后，香港税务局将发布行政指引，以澄清经济实质和联结度方法的应用要求、参与豁免和单边税收抵免规则，以及对“在香港收到”一词的含义进行解释。

对于在香港设有离岸收入机构的跨国集团，我们建议密切关注新机制的发展更新，在香港实施新机制的同时，审查当地的潜在影响也十分必

要。例如，中国自多年前就引入了股息分配的“受益所有人”概念，对于没有提供足够商业实质的香港控股公司的股息分配将不享有协定优惠。此外，非居民公司在中国的间接股权转让一直是今年中国税务机关的反避税重点。香港的新机制预计将在未来对香港控股中国内地子公司产生影响。

联系人



Ricky Wong
ACCA | 香港注册会计师 |
香港注册税务师
+852 25 2027 55
ricky.wong@roedl.com



Brian Tsang
+852 25 2027 55
brian.tsang@roedl.com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 税收健康检查

如何有效进行税务健康自查 – 第一篇：销售确认

随着中国金税系统的发展和升级，税收遵从已经成为纳税人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一个重要关注点。功能完善的税务健康检查，以定期对涉税交易进行筛查，找出财会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或潜在风险，将有助于纳税人有效监控税收遵从的质量，为可能的税务审计做好准备。

从本期中国 Newsletter 开始，我们将发表一系列文章，分四章介绍税务健康检查应关注的典型税务风险点，以及常见的税务实践和行业的税务风险。

销售确认

由于销售收入通常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基相关，销售确认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将是税务合规的基础。以下是一些典型的税务风险领域，通常应作为税务健康检查的重点：

- 未开票情况下向客户交付货物；
- 视同销售确认；
- 客户预付款（与货物和服务收入相关）；
- 寄售；
- 超过 12 个月的工程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月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销售收入并非必须要完全与月度增值税申报表保持

一致，然而实际操作中金税系统有可能会因为差异而触发相应税务风险提示函。当这类差异可以被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应证据，诸如：寄销、大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促销、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等，风险提示将会被解除且不会引起进一步调查。

销售确认方面的健康检查，建议可以从谨慎监控月度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差异开始，审核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增值税法规的要求，以应有的专业敏锐去检查业务交易以确认涉税事项处理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对于交易模式的改变或者新交易类型的采用，建议内部可以先行分析其税务影响和相应的税会处理，有必要时候可以寻求外部税务师的协助。

联系人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税收筹划

中国总分机构税务问题浅析

实务中常常会遇到与中国总分机构相关的各种税务合规问题。确实，总分机构关于会计核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社保等的相关规定分散，实务中各种情形的处理更加杂乱，且各税费之间的处理常常会有参照联系，因此就实务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做简要介绍，供企业参考。

首先，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并不等同于完全不需要就地纳税。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是会计工作组织的概念，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自身不对其业务经营的成果进行会计核算，由总公司统一核算。但即便如此，跨地区经营的分公司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主体，只要分公司的经营行为产生增值税应税收入，就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实务中，有些企业会由分公司进行各地的实质性销售推广支持，而统一由总机构与客户订立合同，发货及向客户开具发票，由此主张分公司没有销售收入，长期进行增值税零申报。这种情况下需要关注这些分公司当地的规模以及实际承担功能风险，以避免受到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质疑。

如果分公司在当地从事的是关键性经营活动，如销售工作，而非辅助性的协调支持工作并在当地配备了相应销售人员，企业可能会被要求提供分公司雇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证明文件，以说明分公司员工开展的活动性质。如果员工的薪资结构是销售人员常见的底薪加销售额提成，则很容易被税务机关认定实质性的销售谈判等工作是由分公司完成，而非总公司作主要决定。另外，分公司在当地如果设有仓库用于储存样品以外的常规库存也可能对于佐证其辅助性协调功能有影响。这种情况下，长期增值税零申报往往不被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所接受，从而总机构应对分公司提供的职能进行合理的补偿，并进行相应的增值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方面，法规规定了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的，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功能的内部辅助性分支机构，可以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此税务机关往往参照增值税的处理方式来决定企业所得税是否需要就地分摊。

分公司的雇员要求在分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的情况也值得关注。过去，这种情况常常会通过由社保缴纳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雇佣员工，并派遣至总机构的形式操作，以此避免分公司直接雇佣员工，导致上文提到的税务处理顾虑。但其实劳务派遣安排也是有合规性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 10%，且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这就导致很多公司出于合规性考虑必须直接由分公司雇佣所需员工，也就需要特别注意相应的税务后果。

总分机构的税务问题通常都有跨税种跨领域的关联性，也具有相对灵活的税负优化空间，小到开具费用发票的抬头，大到初设时子公司与分公司的选择，都是企业需要提前进行综合且系统性的考虑。企业需要在进行商业考量的同时关注其可能导致的税务影响，必要时建议向外部专家咨询以避免未来运营中的合规风险。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跨境税收

跨境培训费实务梳理

培训费是最为常见的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收取的非贸易服务项目之一，受疫情影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跨国集团将企业线下培训转为线上培训，随之而来产生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问题，需要引起企业关注。

线上培训

常见的线上培训分为通过培训平台或培训软件进行自主培训学习（机器培训）以及通过远程视频会议软件参与直播课程培训（真人培训），分别作为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此外，真人培训服务可以根据劳务发生地点申请离岸服务企业所得税豁免。

线下培训

线下培训的纳税义务与劳务发生地密切相关。如果境外企业派遣人员到中国境内提供服务，应根据税务局核定利润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服务未构成常设机构，可申请常设机构企业所得税豁免。此外，需要境外企业注意的是，应分别核算境内和境外部分培训费部分，并适用相关情形规定，如无法提供境内外劳务划分明细，则所有劳务视同发生在中国境内。

特许权使用费的判定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相关培训服务是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的培训服务，该培训服务费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均应按收入全额 10% 扣缴企业所得税。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则对服务部分的所得应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能准确计算应归属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则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原则予以确定。

企业所得税免税需要准备的文件

企业所得税免税分为离岸服务豁免和常设机构豁免两种情况，两种情况下各地税务局要求提供的资料也不同，因此，建议企业事先与主管税务局进行沟通，确保适用免税的合规性。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可忽略

此外需要提醒境外企业，如果派遣外籍人员来华提供服务且构成常设机构，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全部由外国企业总部直接支付的，无论该外籍人员来华时间是否超过 183 天，其在华工作期间境内外支付的所有收入都须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联系人



Elisa Gu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9
elisa.guo@roedl.com

→ 企业休眠

公司解散的替代方案

持续的新冠疫情已经导致全球经济步履蹒跚。中国也不能幸免于此。供应链的延迟甚至中断以及由此造成的生产和交付的停工和延误，有时持续数周封控造成的业务中断，并且由于严格遵守动态清零政策而造成的非常不确定的情况和未来，以及上述限制的相关风险等，导致许多公司难以继续维持运营。尽管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采取了许多刺激性措施，但这种情况随时可能再次发生，尤其是来自日常运营成本、工资和薪金、租金等方面的成本压力往往会导致财务困难，因此投资者也会提出相关问题：如何才能降低成本？中国公司及其业务运营总体上应该如何继续？

此前，中国法律规定，公司原则上应维持其业务运作，如果业务中断或暂停超过六个月，主管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简单地说，这意味着一家公司在出现重大和长期财务问题时必须进行清算，其结果是公司被彻底解散。如果经济形式好转，留给原投资者的唯一选择就是通过成立一家新公司重新进入市场。

公司休眠新条例的颁布

这种无法得到各方满意的情况已经在今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得到了解决。《条例》制定了允许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休眠”的规定，这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大幅降低公司成本的机会，在一定时间内当经济形势好转时重新启动公司的可能，或在有疑问的情况下永久关闭公司的选择。是否让公司休眠是一个商业决定，可能是为公司争取时间（筹集新的资金），也可能是将该公司纳入计划重新启动的长期商业计划。

适用范围和前提条件

《条例》第 30 条规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具体的前提条件是：

前提条件	描述
资格	但原则上不受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因违法被列入黑名单（例如，超过营业执照范围、行政处罚）； - 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 - 当地法规（如适用）（例如，在深圳申请前至少有 1 年的商业活动）。
歇业原因	存在《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原因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灾害； - 事故灾害； - 公共卫生事件；或 - 公共安全事件。

休眠的后果

如果休眠申请被批准，将对公司产生以下后果：

	法律状况/义务
营业执照	仍然有效
营业活动	不能
劳动关系	在休眠前与雇员就终止劳动关系进行协商，休眠可能是对此协商的正当理由，但不清楚休眠是否可以构成终止劳动关系的理由（有疑问时，不能）
实际营业地址	邮件递送地址可能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不同（送达文件的代理人）
银行账户	必须保留
年报提交	需要，但不复杂
纳税申报表	需要，但不复杂
休眠期	最长 3 年
公告要求	是的，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眠的事实和持续时间 - 标明送达地址
恢复经营活动	如果公司想恢复经营，需要向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取消休眠状态。此外，公司还必须有实际地址或经营场所。

与休眠有关的许多问题尚未得到澄清。这些问题有：例如，正在进行的合同（供应合同、租赁协议等）的终止，以及如何处理合同伙伴因合同终止而提出的索赔（如可能的损害赔偿金、租赁保证金的没收、雇员的赔偿金等）。例如，尚不清楚是否可以在休眠期间付款，或者这是否被视为“经营性业务活动”。目前尚不清楚，如果情况没有改变，最长 3 年的休眠期之后是否可以延长休眠。外国雇员的工作和居留许可在休眠期间是否仍然有效，或者他们是否必须离开中国，这也是一个问题。

展望与建议

以上几点仅代表可能与休眠状态相关的一小部分可能问题。归根结底，这取决于各个公司的具体情况。然而在实践中，有初步经验验证，休眠确实有效，

是公司清算的一个真正的替代方案。如果您的公司在中国可以选择休眠，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我们在这一领域的服务包括提供送达地址、处理邮政信件、协助暂时停止业务运营以及履行休眠公司的剩余义务（报税和年度财务报表）。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数据保护

加大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的处罚力度

2022 年 9 月 14 日，中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信办”）公布了《网络安全法》的修订草案。该修正案的目的是使《网络安全法》与新实施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更好地衔接协调，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基本上，该草案有可能以现有形式获得通过，其中包含对违法行为的更严厉处罚。

现行法规下可以对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根据修改意见草案，可以对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五千万人民币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此外，还有可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如关闭网站，甚至吊销营业执照。另外，公司内部的责任人也可能被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继续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

此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处罚条款也做了更详细的规定。如果使用未经过安全检查或未通过安全检查的网络产品或服务，公司和责任人都可能被罚款。

中国在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等领域的法规一直在不断完善，并在各种法律不一致的情况下对监管情况进行调整。这意味着，中国将继续对这一问题给予最大的关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调整也表明中国愿意以更大的力度保证法规的执行。因此，公司应长期监测其信息技术和处理、数据传输等，记录监测情况，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便在行动上遵守法律，避免不利因素。

联系人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新印花税法下首次季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 10 月迎来了新税法下的首次季度申报。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认定按季申报印花税法的企业，若当期没有书立应税凭证，也应进行印花税法零申报。

上海社保：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缓缴

近日，上海发布通知，允许上海中小微企业就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的职工医保的单位缴费部分进行缓缴，缓缴部分最迟应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缴清，期间免收滞纳金。另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 0.5%。

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

根据最新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此外，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居民换购住房可享受退税优惠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个税优惠政策，以支持居民换购住房。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电子烟开始征收消费税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公告对电子烟开征消费税。公告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纳税人。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德国供应链法

合议讨论：德国供应链法及其在亚洲的影响

德国供应链法于 2021 年 6 月正式通过，并将于 2023 年生效。在今天这个全球互联的世界里，国际供应链可以延伸到世界最偏远的角落。当我们着眼于亚洲，尤其是中国、马来西亚、泰国以及越南，企业应从现在开始采取行动，为 2023 年做好准备。

我们集中讨论了供应链法的实际影响，如：会对亚洲的德国公司产生哪些影响？对亚洲国家和德国之间的供应链有何作用？对跨国经营企业提出了哪些义务和挑战？

来自中国上海、泰国曼谷、马来西亚吉隆坡以及越南胡志明市的专家们一同讨论了德国供应链法及其在亚洲的影响和实施，就今后应特别关

注的问题以及法律遵从、避免处罚和减少风险所能采取的措施提供了实践建议。

观看视频：[英语版](#) | [德语版](#)

联系人



Bettina Herzog
+49 221 9499 093 40
bettina.heryzog@roedl.com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